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

經109年9月16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「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修習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」之規定,特訂定 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師資培育生暨教育學程生甄選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 二、甄選類別:

- (一)師資培育生(以下簡稱師培生)
 - 1、甄選對象: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一年級(含提早入學)在學學生。
 - 2、申請資格:
 - (1)不含保留入學、上學期休學、轉學生、陸生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學生;甄選當學期 和次一學期不得休學。
 - (2)第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 小過以上者。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 得參加甄選。
 - 3、甄選名額: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為準。
 - 4、甄選及錄取方式:

甲、學士班:

- (1)一年級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T分數佔40%;T分數計算方式,以申請人一年級上學期全班學業平均排名順序換算為百分等級分數:T=100x(全班人數—個人名次)÷全班人數
- (2)筆試「語文能力測驗」,佔35%;筆試缺考者視同放棄。
- (3)自傳及有利於審查的相關資料,佔25%。

同分參酌順序:1.一上學業成績、2.筆試成績、3.自傳及有利於審查的相關資料,按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師資培育生,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。並列備取生數名,備取名額由該學年度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。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本系5至7名大一任課教師擔任之,大一導師為當然委員,任期一年。

乙、碩士班:

- (1)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。
- (2)自傳。
- (3)入學後特殊表現。

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師資培育生,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。並列 備取生數名,備取名額由該學年度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。甄選結果如有不足額錄 取或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,回歸至學士班甄選補足。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3 至5名教師擔任之,任期一年。

- 5、申請日期:每年3月(以當年度公告為主),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提出申請,逾期未申請者,視為放棄甄選資格。
- (二)教育學程生(以下簡稱教程生):
 - 1、甄選對象:國文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及國文系碩、博士班在學學生。
 - 2、申請資格:
 - (1) 不含上學期休學、保留入學、當學年度即將畢業學生及進修學院碩士班學生; 甄選當學期和次一學期不得休學。
 - (2)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須達 85 分以上且各學期依本校銷過實施要點銷過後皆無記 小過以上者。惟就學期間曾遭小過以上懲處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銷過後仍不 得參加甄選。
 - 3、甄選名額:以當學年度本校師培中心分配為準。
 - 4、甄選及錄取方式:

- (1)學士班:大學歷年成績單;研究所:研究所歷年成績。
- (2)自傳。
- (3)入學後特殊表現。

按申請人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本系教程生,至核定名額額滿為止。並列備取生數名,備取名額由該學年度甄選委員會開會決定。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遴聘3至5名教師擔任之,任期一年。

- 5、每年3月(以當年度公告為主),檢附申請表及成績單提出申請,逾期未申請者,視 為放棄甄選資格,學士班申請書須家長簽名同意。
- 三、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為止。師培生或教程生若於遞補時限內有下列情形者視為放棄(應填妥放棄書),所餘缺額由當學年度之備取生遞補之。
 - 1、自願放棄其師資生資格者。
 - 2、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(休學或轉學)。
 - 3、轉系。
- 四、未獲甄選錄取之學生,得自行報名參加本校師培中心辦理之教育教程生之甄選,以取得修習 教育學程資格。
- 五、錄取為師培生或教程生後之資格不得移轉。
- 六、錄取為師培生或教程生後放棄及預修科目(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)抵免之相關規定,悉依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及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」辦理。
- 七、師培生或教程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取消師培生或教程生資格,且其名 額不再辦理遞補。
 - (一)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次一學期經輔導後仍未達標準。
 - (二)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5分以上或遭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- 八、本系甄選錄取之師培生或教程生人數少於核定名額時,其所餘缺額應循程序經本校師資生甄 選委員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報部通過後,始得流用至其他師資培育學系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